##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	1	I	I		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	不能安全駕	金門地檢	郭○源	命令續行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4 年偵字		偵查
	000115 號	險罪	001059 號		
孝	114 年	不能安全駕	金門地檢	陳○鈞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0129 號	險罪	001121 號		
孝	114 年	不能安全駕	金門地檢	林○倫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4 年偵字		請駁回
	000130 號	險罪	001139 號		
	以下空白				

註: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,公告後3個月即下架